

# 你必須知道的.....新修正請假相關規定

107年11月18日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修正生效後的改變：

休假、婚假、  
喪假至少應請  
半日。

修正後



休假、婚假、喪假  
**可以小時請假**。欲  
請領國旅卡休假補  
助仍須請半日。

修正後

事假5日。



**事假7日。**

14天以外之  
休假補助費及  
未休假加班費  
以半日計。

修正後



得以時計，未  
達1日者**分別按**  
**休假或未休假**  
**時數比例支給。**

修正後  
新增



放寬請半日休假，其當日  
全日（不限時間）以國旅  
卡刷卡消費均得予以核實  
補助。



小提醒

休假、婚假、喪假欲以小時請假者，請假方式和  
現行得以時計之假別相同(如事假、病假等)。